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187
20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17(g)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和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
三名成员和三名候补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6条规定如下：

"第6条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大会所选成员三人及候补成员三人。···

"(b) 委员会当选成员及候补成员任期三年，或至其继任人选出时届满，连选得连任，遇有当选成员或候补成员在其任期内终止担任委员会成员之情形时，得另选成员或候补成员，其任期以补足原任成员未满之任期为止。

"(c) ···"

2．下列由大会任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现任成员和候补成员，其任期于1982年12月31日届满：

成员：

埃内斯托·加里多先生（菲律宾）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A/37/50/Rev.1.

82-10871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马里奥·马约利先生（意大利）

候补成员

恩里克·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肯尼亚）

约布斯特·霍尔博尔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因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必须选举该委员会的成员三名和候补成员三名，任期三年，自1983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4．第五委员会在以往各届会议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列建议任命的人选名单。 兹建议第三十七届会议也采用同样的程序。

- - - - -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